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6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2)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補充，於該公告日期，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為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用於結付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a)需要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及(b)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之預期經營現金流狀況，為了本集團之營運及穩健發展，需要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之累加影響，故需要進行股本集資。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本集團若干建築項目（包括塞班項目）之進度及完成延誤（「**項目延誤**」）（其已於本公司所述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ii)若干預期將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授予本集團之項目事實上並未授予本集團；及(iii) 2017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董事會預期，項目延誤造成的延遲收益確認及收取工程進度款於2018年財政年度將持續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狀況造成影響。上述原因導致我們需要集資，除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外，同時亦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確保本集團穩健發展。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用於上述目的之良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i)上述因素對經營現金流之影響；(ii)潛在收購事項之好處（潛在收購事項為我們需要額外現金流提供理據）；及(iii)進行配售事項之好處（以滿足上述現金流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必要性是正當的。

基於現有項目（包括塞班項目）之及時完成及自其他項目獲得額外收益，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狀況於2019年6月將好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0百萬港元（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獲配售並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董事會擬分配約2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分配約61百萬港元用作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之一般營運資金。所述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業務發展費用及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專業費用。

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工程開發，並合資格從事中國電力行業項目的主體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採購及建築」），專注於在中國建築行業應用可再生能源。目標集團之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擴展，而非完全不同性質之業務，原因是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均需要工程專長。尤其是，目標集團從事私營及公營建築界別中的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其涉及提供綠色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之工程設計及可再生能源應用方面之服務並為工程設計及可再生能源應用承包商。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有利於本公司，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屆時可在多個方面分享經驗及專長，例如：(i)將本集團於地基及一般建築方面之專長應用於中國房地產／公共基礎設施界別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電氣工程設計；(ii)應用目標集團在環保建築工程相關之工程、採購及建築以及可再生能源應用方面之專長；及(iii)承接跨境建築項目，使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之間之聯繫密切及增加彼等之間之跨境投資。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利啟麟

香港，2018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